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4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莊智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當月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伍
佰元，違約金連續收取以最高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莊智偉於民國 108年12月19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
用（CARD:NO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
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
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
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
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

01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
02 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
03 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
04 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05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
06 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7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9月30日止共計結帳新
08 臺幣 41,716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09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
10 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1 償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